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光伏电池和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框架协议，由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新设项目公司计划投资 66 亿元。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 年，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建设 5GW 光伏电池和 10GW 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伏电池和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 5GW 光伏电池和 10GW 光伏组件生产基地，并实现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66 亿元，其中建设年产 5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计划投资 27.75 亿元；建设年产 10GW 光伏组件生产基地计划投资 38.25 亿元。上述投资分期进行，每期投资额度、投资进度乙方将依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4、项目用地：乙方项目需建设用地约 600 亩。

5、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 年。

（二）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在项目立项、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

3、甲方为乙方项目实施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项目实施公司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乙方项目实施公司应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负责将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处，达到“七通一平”，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

（三）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须负责整个项目建设的推进、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按计划达产达效。

2、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建设统筹、设备投入、流动资金、技术支持、产品研发、模具研发、生产线规划设计、公司运营管理、品牌建设及营销策略等内容。

3、乙方有权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实施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计划。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光伏电池和组件产能，抢抓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份额。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 年，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